

## 基隆市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團體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基府社長壹字第 0970130397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基府社長壹字第 0990147210B 號令發布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90183449B 號令發布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3021981B 號令發布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基府社長壹字第 1030233012B 號令發布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基府社障貳字第 1070245097B 號令發布修正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，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府核准立案之下列團體：

- 一、立案一年以上之社會服務團體、慈善團體及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為會員組成之人民團體。
- 二、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財團法人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基金會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主、協辦本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相關福利主題研習、講座及宣導活動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或服務方案。
- 四、配合中央或本府推動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活動及服務方案。
- 五、強化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能力專業人員培訓。
- 六、辦理相關時序節慶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。
- 七、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內部設施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，其申請計畫應經該團體理(董)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並經本府備查。

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於補助計畫實施日一個月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
- 二、計畫書。
  - 三、第五條規定之會議紀錄。
  - 四、授課或評比活動需聘請教練、講師或評審者，其學經歷資料。
  - 五、購置設施設備單項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附廠商估價單。
  - 六、自籌款證明文件，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。
  - 七、首次申請補助者，應附立案證書、組織章程、負責人當選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前項申請文件若為影本，應於影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切結。

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指導單位、時間或期程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人數、活動流程、研習課程或專題演講題目、時間、講師人選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、效益評估。
- 二、經費概算包括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規格、用途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。
- 三、另向中央申請補助或向參加者收費者，應詳實列明補助項目、經費或收費內容。

第一項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二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 補助計畫編列之支出項目，其經費補助不得逾下列標準。但經評估補助金額上限有調高需要，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教練、講師鐘點費：

(一) 同一外聘教練、講師授課時數未逾八小時者，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；逾八小時者，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，助教減半補助，最高補助四十小時。特定課程外聘專業師資授課，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最高補助四小時。

(二) 補助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，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屬師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，未提出書面說明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評審裁判費：聘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裁判，每人每場新臺幣兩千元，每場活動最多補助五人。

三、餐費：活動時間超過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者，得申請補助午餐或晚餐費。本市活動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，外縣市活動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；外縣市二天以上之活動，第一天早餐得申請補助每人每餐新臺幣五十元。

四、住宿費：每人每天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五、遊覽車租車費：參加人數達四十人者，補助一輛。大型遊覽車每日每輛新臺幣一萬元；具升降功能之大型特殊遊覽車，每日每輛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六、場地租借費：每日新臺幣五千元。但活動於餐廳或申請補助者會址辦理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場地佈置及清潔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於餐廳或申請補助者會址辦理之活動及紅布條、海報及旗幟等大型字樣圖案製作及輸出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音響租借費：每日新臺幣一萬元。但以補助辦理晚會或比賽活動者為限。

九、印刷費：新臺幣五千元。但影印資料費用不予補助。

十、茶水費：每人每日新臺幣十五元；當日活動逾六小時者，每人每日新臺幣三十元。

十一、人事業務補助費：

(一) 補助薪資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每年每人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。

(二)聘用經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標準之社工師、社工員、教保員、生服員、營養師、輔導諮商師、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，每人每年補助薪資新臺幣三十六萬元。

(三)前二目補助薪資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及退職金，補助金額最高以編列薪資總額百分之七十為限，補助不足部分，應由申請補助者自籌。

十二、保險費：每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
十三、獎狀、獎座、獎盃製作費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
十四、雜支費：照片沖洗、郵資、文具等雜項支出費用，最高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。

十五、辦理冬令救濟活動補助救濟品費：新臺幣七萬元。但以每年農曆新年前後一個月內辦理之冬令救濟活動為限。

十六、設施設備費：

(一)單項設備每項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同一申請補助者，每年度累計補助金額，最高新臺幣四萬元。

(二)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自購置後起算未達財務分類標準年限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購置設備應造冊列管。

補助計畫編列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經費項目，不予補助。但依活動辦理性質及評估參加之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，認為確有需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申請補助計畫，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，最高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，補助不足部分，應由申請補助者自籌。

同一補助計畫申請本府及所屬機關補助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。

已核准補助者，同一年度申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活動計畫，獲核准之補助經費，應各達該年度依本辦法規

定申請獲核准補助經費合計百分之十五。

未達前項標準者，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十條 申請補助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二萬元者，應敘明特殊原因，專案簽奉市長核准。

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(一) 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二)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三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第十一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其活動或服務方案，除由本府委託辦理者外，不得將本府列為指導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核定補助計畫實施時間、地點、方式或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十五日前，報請本府核備，始得變更。

第十三條 核定補助計畫應於活動簡章、宣導資料、舞台背景及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，標示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分配補助」字樣與愛心圖案。

核定補助印製之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片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基隆市政府字樣及廣告二字。

第十四條 以補助款辦理財務或勞務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活動計畫或服務方案辦理完竣十四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函送本府辦理核銷：

一、活動成果表。

二、績效成果自評表。

三、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。

四、參加活動人員名冊暨簽到表。

五、費用支出原始憑證。核銷印刷費或獎狀、獎座、獎

盃製作費，應附印刷樣張或受獎人名冊；核銷設施設備費，應附財產造冊列管證明及財產保管卡。

六、活動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補助款於本府完成核銷確認後，始得撥付。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；已領補助款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：

一、申請文件不實。

二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內容。

三、虛報、浮報補助款。

四、補助預算需跨年度執行，未經本府依規定辦理保留。

五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。

六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核銷或所附成果資料內容不實。

七、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前項規定，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，除第四款情形外，自撤銷或廢止日起，三年內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，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，如年度經費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